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第二税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柳市鱼峰税二分 通〔2025〕1101 号

柳州市泰哲贸易有限公司：91450200MA5L06UL4Q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税款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02〕第362号）第七十三条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捌万贰仟壹佰柒拾捌元壹角叁分（¥：82,178.13）元，限2025年6月30日前缴纳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逾期不缴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

